四. 面向对象技术

1. 对象: everything is object. 对象:

有什么? 指对象的属性 能做什么? 指对象的方法

对象的属性是自身所特有的,与其它对象没什么关系。

所以,对象的属性是应该是私有的,对于方法,该公开的公开,该私有的私有。

对象的方法是: 一个对象对外的接口, 所以 方法非常重要 。

2. ? 思考: 为什么要有面向对象的思想? 面向对象的思想,它符合人类对处理问题的逻辑思维方式。 面向对象是一套全新的思想方法,每个对象要各司其职,各尽所长。对 象与对象之间互相交互,

面向对象也符合人类对客观世界的描述方式。

对于对象: 我们在设计的时候,一定要让对象简单,功能专一。要求:可复用性,弱耦合性,高内聚性,可插入性。

3. 面向对象三大特性: 封装(Encapsulation), 继承(Inheritance), 多态。(Polymorphism)

- 1. 封装 (Encapsulation):
 - A. 屏蔽实现在细节。
 - B. 提供统一的用户接口。
 - C. 提高代码的重用性,维护性。

现在让我们来讨论一下: 面向对象和面向过程的区别?

面向对象: 先有对象, 也就是数据结构,后才有算法。

面向过程: 先有算法, 而后才有数据结构。

类: (CLASS)

什么是类?

是一种复杂的数据类型。(语法上解释)

```
类是对对象的抽象。 (语义上解释)
如何来定义一个类:
例:
class Animal {
    int age;
    String name;
}
```

这样就定义的一个动物类,它有两个实例变量(成员属性), age 和 name 。

Animal a = new Animal(); 注:对象变量 a 不包含对象,它只是指向一个对象,在 JAVA 中,任何对象变量的值都是指向存储在别处的对象的一个引用。

这样就定义了一个对象的引用 a, 它指向一个 Animal 对象。

注: 生成的对象是存在堆空间中的一块连续空间, 而变量 a 存的是此对象的首地址, 它存在 stack 空间中。

现在,让我们来看一下,如何申明一个方法:

方法申明: 修饰符 返回值类型 方法名(参数列表) 抛 出的异常

EX: public String findNameById(int id) throws

Exception

类中最特殊的方法: 构造方法: (Constructor)

- 构造方法的作用:
 - 生成一个对象的同时调用仅也调用一次相应的构造方法
 - 在调用构造方法之前对象必需已经存在。
 - 构造方法不是用来生成对象的,而是对象一旦生成,就会自动 地调用构造方法,注意:构造方法是自动被构造成的。
- 构造方法的特点
 - 构造方法没有返回值
 - 方法名必须与类名一致
 - 构造方法可以重载。
- 生成一个对象的步骤
 - 首先分配空间
 - 初始化属性(给实例变量赋默认值)
 - 调用构造方法

注意:如果有父类,则第一步应该是:递归地构造父类对象!实际上,在JAVA中,任何的类都有一基类,为Object,它是所有类的基类。

所以,生成一个对象应为4步:

首先递归地构造父类对象,(也就是说在构造父类对象时,也 是按照上面三步进行的)

● 重载

■ 含义: 只要方法名相同,参数表不同,就可以构成方法重载。

- 方法重载,在 JAVA 中,也叫:编译时多态。(由编译的时候来确定调用哪个方法)
- 重载的原则: 向上就近匹配原则

注意: 如果只有 print(double d) 方法,而要调用 print(int) ,则编译器会自动地就近向上匹配 print(double) 方法。但是反过来就不行,因为从大到小会丢失精度, 所以,没有就近向下匹配原则

关键字: this

This: 指当前对象的。 。 。 有两种用法:

- 1. 表示当前对象: this.age = age; this.name = name;
- 2. 在调用本类的其它构造方法时。 This(参数表), 注: this 的这种 用法只能放在第一行。

方法调用: 传值, 传引用

记住: 在 JAVA 中,简单类型变量一定是传值。 对象变量一这是传引用(也就是指向对象的首地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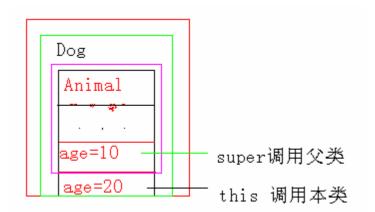
二. 继承

- 1. 构造方法不能被继承。
- 2. 方法和属性可以被继承。
- 3. 子类的构造方法会默认自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
- 4. 如果父类中没有默认的构造方法,则子类中必须用 super(参数) 来明确地调用父类相应的带参构造方法。

注: super 语句也必须放在第一条写出。

如:

```
class Animal {
    int age = 10;
}
class Dog extends Animal {
    int age = 20;
}
```



注: 子类中的 age 变量会遮盖(shadow)父类中的变量 age, 所以, 如果想在子类中访问父类的 age

变量,必须使用 super.age 来访问才行。

- 同名的子类变量会遮盖(shadow)父类实例变量;
- 有了继承,现在来看一下方法的覆盖。Overwritting
 - 覆盖条件:
 - ◆ 返回值类型相同
 - ◆ 方法名相同
 - ◆ 参数表相同
 - ◆ 修饰符相同或者权限更宽,并不能抛出比父类更多的异常

注:有一种特殊情况,在JDK5.0中,返回值类型可以是父子关系。

关键字总结: this, super

在一个子类构造方法中,会有一个隐藏的 super()语句,它会自动地完成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所以,此句可以不写。

但是,如果在子类中要调用父类带参的构造方法时,则必须明确地指定 super(参数) 语句,且只能写在第一条。。

```
Class Animal {
    Private int age;
    Public Animal() {}
    Public Animal(int age) { this.age = age; }
}
Class Dog extends Animal {
    Private int legs;
    Private String name;
    Public Dog() {}
    Public Dog(int age, int legs,String name) {
        Super(age); //显示地调用父类的带参构造方法。
        This.legs = legs;
        This.names = names;
```

```
}

好了,现在,到了该谈论一下各种修饰符的访问权限了。
在 JAVA 中,一共有四种访问修饰符,比 C++多一种, default
```

Private: 私有,只限在本类成员才能访问。

Default: 缺省, JAVA 的默认权限,除了本类,同包的可以访问 Protected: 保护,本类,同包,还有子类都可以访问

Public: 公开, 都能访问, 任何其它类。

由上述可以看出, JAVA 的访问权限是越来越宽, 从上至下而言。

Private---→default----→protected-----→public

继承原则: Li- Substitution Principle: 里氏代换原则:

LSP: 任何使用父类的场合,都可以替换成子类,才能满足继承关系。

例如: 长方形(Rect)和正方形(Square)之间,谁也不能替换谁吧, 所以说它们并不满足 LSP 原则,所以不能应该使用继承。

而矩形则可以成为它们的父类。因为不论是长方形或是正方形都可以说是矩 形。

慎用覆盖: 意思是子类不该太多地重写父类的方法,如果一个子类要过多地重写类的方法,则应考虑他们是否适合继承关系。

三. 代码复用的两种实现:

- 1. 通过继承来实现,这是一种'白盒复用'
- 2. 通过组合来实现, 这是一种'黑盒复用'

如:

```
Class Oldclass {
    Public void a() { }
    Public void b() { }
    Public void c() { }
}
Class Newclass extends Oldclass {
    Public void a() { super.a(); }
}
```

如上所述,采用继承实现代码复用,子类会拥有父类所有的方法。而实际上我们只想 Newclass 中只要有 a() 方法,而不要其它方法。但继承的方式会暴露所有父类的方法。

组合合成实现: 在新类中,定义一个 Oldclass 的实例变量,然后在方法体中通过 Oldclass 的对象来调用其方法。

采用组合方式复用,可以对不需要的方法进行屏蔽。

实际上,在用组合方式时,方法的调用本质上是一种调用的委托,在新类中的 a() 方法,本质上是通过旧对象引用 a 的 a() 方法来完成任务的。 所以说它是一种方法调用的委托。

多态

- LSP (Li- Substitution Principle), 少覆盖,组合/继承复用原则,
- 特点:
 - ◆ 对象不变
 - ◆ 只能对对象调用编译时运行所定义的方法。
 - ◆ 运行时根椐运行时类型进行自动判定。
 - 对属性: 看编译时类型
 - 对方法的重载: 看编译时类型

原则: 共性放在基类, 个性放在子类。

多态的表现:

- 1. 对象不变,运行时类型是不会随着编译时类型改变而改变的。
- 2. 编译时调用编译时类型的方法
- 3. 运行时要根据运行时类型找方法。

例:

```
class Animal {
    Public void eat() { . . . }
    Public void sleep() { . . . }
}
class Dog extends Animal {
    Public void spark() { . . . }
    Public void eat() { . . . }
```

}

Animal a = new Dog(); //对象变量的引用 a , 指向一个 Dog 对象

a.eat(); //调的是实际运行时类型的方法,也就是 Dog 中的方法,不是 Animal 的。

a.sleep(); // it's ok

a.spark(); // it's error. Why? 请自己想想

但是,我就是要调用 a.spark() 方法,而又要编译不出错,这就必须要强制类型转换了。

Dog d = (Dog)a; //此转换一定会成加,因为 a 的真正类型就是Dog.

d.spark(); // 这样就可以调用了

原因: 在于 d 是 Dog 类型变量,它调用自己类的方法当然 OK,但是,如果变量 a 实质的类型不是 Dog,则这种强制转换就会出错,但是它只会

在运行时表现出来,我们可以使用 instanceof 操作符来进行判断。

instanceof

用法:(对象 instanceof 类名) 返回 true 或者 false 当 类名能够做为对象的编译时类型时,返回 true. 当 类名不能做为对象的编译时类型时,返回 false.

Ex:

```
class Animal { }
     class Dog extends Animal{ }
     class Cat extends Animal{ }
   Animal a = \text{new Dog}(); (a instance of Animal) ---- true
  Dog d = new Dog(); (d instance of Dog) ----- true
   Animal c = new Cat(); (c instanceof Dog) ----- false
  大家可以这么来记: 类名要么是对象的父类, 要么是对象本身类
  型,否则都将返回 false.
  此操用符往往用在类型转换前, 用来判定是否进行强制类型转
  换。
  如:
       if(a instance of Dog) Dog d = (Dog)a;
现在,让我们来写一个多态表现的例子:
public class TestPolymorphism {
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[] args) {
     Animal[] a = new Animal[3];
     a[0] = new Doq();
     a[1] = new Tiger();
     a[2] = new Cat();
     for(int i=0;i<a.length;i++) {</pre>
        a[i].eat();
   }
class Animal {
  public void eat() {
   }
class Dog extends Animal{
  public void eat() {
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Dog eat bone. . .");
```

}

}

```
class Cat extends Animal {
   public void eat() {
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Cat eat fish. . .");
   }
}
class Tiger extends Animal {
   public void eat() {
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Tiger eat person. . .");
   }
}
```

作者: 叶加飞

mailto: yejf@tarena.com.cn

加拿大.达内科技 (上海中心)